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彰化縣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貳、報名登記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參、報名登記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前(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 230 號 電話：04-8984992 或電 04-8983993#19)

肆、招生對象：

- 一、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適齡國小兒童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伍、招生年齡：

- 一、五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三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陸、招生名額：10 名。(核定一班 28 名，舊生直升入園 18 名)

- 一、核定班級數為一班，另依縣府規定保留優先入園員額 1 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有關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柒、招生方式：

- 一、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以下資格之幼兒可免抽籤優先入本園就讀，但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一)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鑑定安置證明文件。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7. 持有彰化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二)第二順位：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兄弟就讀於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之幼兒。
3.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三順位：

1. 實際居住於芳苑鄉之幼兒。
2.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兒，且社經地位不利者。

三、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滿三足歲之幼兒。

捌、登記手續：

- 一、填寫新生入學登記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留存正本發還)。
- 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留存正本發還)。

玖、抽籤作業：

- 一、如登記人數未超出招收名額則一律逕予錄取。但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將辦理公開抽籤，抽籤方式依照登記順位資格依次辦理，結果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監護人。
- 二、抽籤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 三、抽籤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前。
- 四、抽籤公告：抽籤結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三)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頁及門口公告。

拾、報到日期：

凡經錄取者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當天下午 4 點前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缺額遞補：依抽籤後之遞補順序通知家長辦理報到，至額滿為止。

拾貳、註冊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繳費，若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 一、本園僅設置一班為混齡教學，作息時間自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若未能準時接送者，放學後另設有延長照顧服務，服務需另行收費，請有需求家長多加利用。本園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平日為下午 4 點至 5 點；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 二、本園收退費相關規定依「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 三、本園無交通車編制，幼兒上下學須由家長接送。
- 四、新生辦理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登記一園(含)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